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签署：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4楼34号房间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6楼33号房间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15 号

丁晓航，身份证号：330103195401120753

李小红，身份证号：422323197108106310

（以上协议主体以下称“各合伙人”）

鉴于：

（1）本协议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达洁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石”）作为科达洁能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3）为进一步明确芜湖基石认购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条款，各方对《合伙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芜湖基石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购资金来源	与科达洁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	良好	24.75	0.07%	自有/自筹	否
2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法人	良好	6,063.57	18.07%	自有/自筹	否
3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法人	良好	5,073.60	15.12%	自有/自筹	否
4	丁晓航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良好	20,418.14	60.84%	自有/自筹	否
5	李小红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良好	1,979.94	5.90%	自有/自筹	否

2、各合伙人各自保证：各合伙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将按照芜湖基石《合伙协议》及其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及芜湖基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各合伙人各自保证：在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各合伙人认缴的芜湖基石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保证芜湖基石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合伙人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则按照芜湖基石《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芜湖基石认购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4、各合伙人各自保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均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达洁能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从科达洁能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科达洁能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为各合伙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5、各合伙人各自保证：各合伙人与科达洁能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6、本协议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盖章（自然人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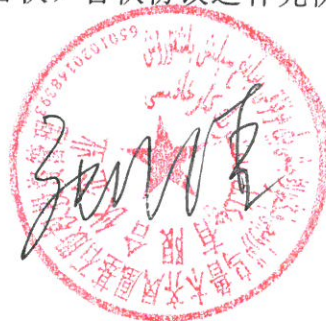
8、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航' (Chen Kang).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俊' (Li Jun).